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业务内容及合规性.....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子公司..... 2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3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激励..... 3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外协..... 44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二次申报..... 49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其他事项..... 54

八、《审核问询函》其他补充事项..... 6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0673-03 号

致：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恒智控”）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2023年6月28日就本次挂牌出具了编号为“德恒01F20220673-01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现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行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业务内容及合规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公司主要为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协同客户从顶层设计、人财物的科学规划，到风险与合规管理、业务与决策流程制度的完善，再到具体运行实施；（2）公司收入构成包括“内控评价+设计建设”“内控运行实施”两个部分；（3）公司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子公司舒娟财务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4）公司通常通过招投标模式承接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客户业务，在招投标模式下存在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承接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等业务的情形；（5）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因经济波动业绩下滑，管理规范及提升内控水平等需求萎缩，存在合同终止或取消情形或风险。

请公司：（1）以报告期内实际承接的业务为案例，说明“内控评价”“设计建设”“内控运行实施”各细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对象、合作期限、合同主要权利与义务、公司收费标准、违约责任等；结合公司的工作过程、内容、成果等，说明内控咨询服务的业务实质；（2）说明各细分业务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条件（如出具内控评价报告、编制内部控制手册、解决某项具体内控问题等），客户是否对工作成果设置验收标准或考核指标；如公司未能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工作成果，或客户因内控机制不完善出现风险事件，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建立相应的争端解决或赔付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情形；（3）结合细分行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要求等，说明公司从事的内控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的审批、备案或资质；公司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子公司舒娟财务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背景，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者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业务人员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或专业要求（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最低从业年限等），公司的人员数量、结构是否符合上述要求，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4）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联合体投标业务

情况，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属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等业务的前置条件或必要环节；联合体间成员间的权责划分，公司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共同参与投标的背景、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5）补充说明公司在内控咨询服务中体现的核心竞争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法律、财务服务机构的比较优势，是否存在较高被取代或替换风险；测算报告期内及期后合同终止、取消事项对业绩影响，公司是否采取追偿、索赔等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6）补充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内控评价报告示例是否存在泄漏客户重要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相关风险，如有，请修改相关内容；（7）公司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业务人员变动情况、薪资水平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人员变动情况是否稳定，是否影响咨询服务质量稳定性，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有效性；营业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1）-（6）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7）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以报告期内实际承接的业务为案例，说明“内控评价”“设计建设”“内控运行实施”各细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对象、合作期限、合同主要权利与义务、公司收费标准、违约责任等；结合公司的工作过程、内容、成果等，说明内控咨询服务的业务实质

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主要分为内控评价、内控体系设计与建设、内控运行实施服务，以实际承接的业务具体说明如下：

1. 内控评价案例

说明事项	具体内容
服务对象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简介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国内外高速公路、市政、铁路、轨道交通、桥梁、隧道、城市综合体开发、机场、港口、航道、地下综合管廊以及水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为客户提供咨询规划、设计建造、管理运营等服务。

说明事项	具体内容
项目背景	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科研课题研究工作，结合甲方主营业务及现行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流程开展内控风险点识别、细化风险点管控要求、辨析风险类别属性及等级、建立内控评价量化模型、建立企业风险负面清单、编制内控评价底稿、开展内控评价试点、给予企业管理差异化及精准化授权建议等。
与客户达成内控咨询服务渠道	询价方式。客户向金恒智控发出询价单，金恒智控进行报价。
金恒智控中标优势	最低价中标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具体包括： 1.材料提供：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咨询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 2.访谈：为乙方更全面了解甲方经营情况，甲方安排乙方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调研：根据服务的需要，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主管部门、供应商、客户进行调研，甲方负责安排相关对接工作。 4.办公条件：乙方进驻甲方办公现场办公时，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 5.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依照甲方工作人员同等标准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认为乙方的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咨询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三)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自乙方通知甲方之日起30日内甲方仍不组织验收，视为甲方同意验收通过。 (四)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 如果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条件，乙方的成果提交时间自动顺延，不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六) 除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外，甲方在接受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乙方知识产权已获得乙方许可，不需为此承担额外费用。 (七) 本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所形成成果性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指派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服务团队，咨询服务团队人员名单需经甲方确认，本协议服务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核心人员。 (二)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咨询人员不能胜任，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咨询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的咨询工作。 (三) 乙方应保证派出的人员熟悉项目涉及的业务，并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咨询工作的经验。 (四)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应当妥善保管，并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资料及数据全部退还给甲方，不得以复制、扫描等任何方式保存甲方的资料信息。 (五)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咨询工作的进展情况，每一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应报甲方认可。乙方对甲方了解项目情况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下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委托给第三人。 (七)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咨询报酬，甲方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咨询工作。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条款	(一) 服务费总额：23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1.服务费分批支付，乙方完成约定的项目成果且形成确认文件作为支付乙方服务费依据，确定支付金额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之日起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账户支付对应服务费。 2.付款进度： 2.1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20%的服务费。 2.2 第二次付款：乙方协助完成建立内控评价量化模型，支付50%的服务费。 2.3 末次付款：完成全部合同任务，支付30%的服务费。 (三) 定价依据为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成本定价。
合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订立日期开始，至本合同服务内容履行完毕止。

说明事项	具体内容
咨询服务验收标准	(一)交付标准：乙方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协助甲方完成内控体系及信息化建设设计方案，并按照对应的基础信息系统为甲方实施各分项项目系统提出优化建议，最终形成的成果以甲方确认单为准。 (二)交付方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确认性文件逐个进行确认验收，甲方在《成果确认单》签字确认视为乙方已交付相关服务。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工作过程	结合客户主营业务及经营管理现状，融合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提炼出内控评价要素，帮助内控评价归口管理部门完成内控评价的信息采集、统计分析、内控缺陷查找、内控优化建议等工作，不仅提高内控评价工作效率，还为客户高效、科学推进“以评促建”的内部控制体系评价与建设工作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路径。
工作成果	内控体系及信息化建设设计方案、内控评价系统优化建议

2. 内控设计与建设案例

说明事项	具体内容
服务对象	梅河口市城源城市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源集团”）
城源集团简介	城源集团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是隶属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城市运营管理和民生业务，注册资本为 5 亿元。
项目背景	城源集团资产及业务规模较大，但集团内控体系不健全，出于实际管理和业务需要，企业委托金恒智控负责治理结构及机构设置设计，以及全面内控体系建设等工作。
与城源集团达成内控咨询服务渠道	公开投标，信息来源为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金恒智控中标优势	本项目是采取综合评标法；具体得分项优势：同类企业客户案例、服务方案、人员配置、验收保障措施等。
与城源集团最终达成的咨询服务内容	城源集团治理结构及机构设置设计，以及全面内控体系建设等工作。

说明事项	具体内容
描述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具体包括： 1.材料提供：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咨询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数据，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 2.访谈：为乙方更全面地了解甲方经营情况，甲方安排乙方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调研：根据服务的需要，经甲方同意，对甲方主管部门、供应商、城源集团进行调研，甲方安排相关对接工作。 4.办公条件：乙方进驻甲方办公现场办公时，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 （二）甲方认为乙方的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咨询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起10日内甲方仍不组织验收的，视为甲方同意验收通过。 （四）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如果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条件，乙方的成果提交时间自动顺延，并不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六）除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外，甲方在接受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乙方知识产权已获得乙方许可，不需为此承担额外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一）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咨询人员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咨询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的咨询工作。 （二）乙方应保证派出的人员熟悉项目涉及的业务，并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咨询工作的经验。 （三）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应当妥善保管，并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四）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咨询工作的进展情况，每一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应报甲方认可。乙方对甲方了解项目情况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下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委托给第三人。 （六）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咨询报酬，甲方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咨询工作。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条款	结合城源集团实际需求和服务内容，咨询服务费总金额 1,800,000.00 元。
合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工作成果	内控手册电子稿及内控手册纸质版手册 15 本。

说明事项	具体内容
工作过程	1.金恒智控与城源集团确定进场工作时间后，按照城源集团的要求，根据各项目人员负责的业务板块，进行项目组成员配置。同时，按城源集团规定时间派驻项目组，召开内控体系建设启动大会，重点介绍开展项目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工作流程及需要各部门主要岗位人员配合工作事项。 2.全面尽调。针对尽调梳理出的问题，结合内控体系建设，采取“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原则，突出重点、涵盖整体，围绕城源集团的各大业务板块对重要业务、重要制度流程和重要风险点进行有效的规范和完善，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涵盖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贯穿于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切实控制企业的风险。 3.数据分析及访谈。项目组通过对城源集团企业各岗位人员的访谈、实地调研，以及对关键管理流程、业务流程的梳理与优化，对原有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数据予以收集与分析。项目组通过对城源集团战略和发展规划、组织机构体系、财务报告、管控模型和管理方式、制度文件和记录留痕进行分析，通过系统评价发现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中的缺陷，发现重点需要补充、完善的业务环节。同时，项目组将结合企业问题、发展方向、系统解决方案，对企业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目的在于将思想统一，更好地完成内控各项工作。 4.方案设计。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实际，为客户建立系统的内控体系。项目组将城源集团单位原有各项业务的审批流程进行分解、重构，建立了一套以集团经营目标为导向的各项业务活动的流程体系和控制方案，使得独立的各业务系统之间建立内部有机协同关系，明确治理体系项下的权责分工、业务流程，保证企业内部流程运行的一致性与统一性。 5.城源集团评审及确认。基于城源集团各部门的职能和内控规范要求，通过与各部门沟通和评审，共同补充、完善各部门职能以及满足本部门管理和业务需求的制度、流程、表单等文件，进行逐一审核确认。 6.指导宣贯。项目组按照“点对点、面对面、线对线”的原则进行指导宣贯。（1）点对点指导：对重要岗位业务进行点对点的指导。（2）面对面讲解：把相关人员组织起来，进行面对面的讲解、交流、辅导。（3）线对线培训：把业务条线的人员组织起来，进行集中宣贯、培训、指导。 7.评估评价。通过评价内控体系，进行循环的、可持续的改进、完善，达到所有参与者都会应用。建立评估评价体系，可以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证经营数据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提高自身经营效率，实现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项目综述	基于对城源集团的深度调研及科学规划，金恒智控为城源集团提供行之有效的咨询服务并达到城源集团预期，真正达到设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落地性。金恒智控采取伴随式、实时跟踪服务工作方式，指导城源集团内控体系落地实施及跟踪测试服务，以及下属子公司的组建工作，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同时，使城源集团的内控管理体系贯穿于企业经营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各个阶段、各个层级，体现了全面内控体系的全面、全员、全过程控制的特性。

3. 内控运行实施案例

说明事项	具体内容
服务对象	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
客户简介	吉林省长春新区的管理机关
项目背景	因客户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人手紧张，且无相关业务实施经验，委托金恒智控在《“数字新区”项目一期服务采购合同》签订履约管理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主持服务项目的验收及后期服务质量考核工作，有效地约束和控制《服务采购合同》的承建单位履行义务，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与客户达成内控咨询服务渠道	公开招标方式，通过政府采购网和各级招标采购网站等渠道获取公开招标信息。
金恒智控中标优势	针对项目的技术、服务等专项咨询业务，金恒智控符合招标要求。

说明事项	具体内容
与客户最终达成的咨询服务内容	1.拟定《“数字新区”项目一期服采购合同》。 2.拟定验收及考核方法。 3.建立项目考核体系。
描述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提出有利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办理委托事项需要的相关资料。 3.根据乙方编制的考核细则，甲方负责协调服务承建商、服务使用单位、新区财政部门、软件评测方等人员参与考核。 (三)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查询甲方委托事项需要的相关资料。 (四)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派出项目人员按期开展服务工作。 2.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并且达到合同约定服务标准。 3.乙方有义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工作中发现甲方的不规范信息提出改进建议。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秘密。 5.乙方有义务提前书面提醒甲方进行考核，并准备考核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流程、参与人员工种级别信息等）。 6.乙方有责任保证服务标的考核的公允性和中立性，客观、谨慎的完成验收和考核工作。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条款	(一)合同金额 依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客户需求和 contents，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本合同总金额为 340,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款项分三次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70%，支付 238,000.00 元；验收合格服务半年后付款 20%，支付 68,000.00 元；服务期满后付款 10%，支付 34,000.00 元。
合作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工作过程	基于客户需求，开展对客户的深度调研及科学的规划，为客户提供行之有效的服务并达到客户预期，真正达到设计及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落地性。
工作成果	1.《“数字新区”项目一期服采购合同》。 2.设计验收及考核方法，并组织验收及考核。 3.建立项目考核体系，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工作，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政务信息和数据，如未按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须支付给甲方总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公司提供从内控设计到运行的全过程、动态服务，贯穿管理的各个环节。依据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内控评价、内控设计与建设和内控运行实施服务。

(二) 说明各细分业务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条件（如出具内控评价报告、编制内部控制手册、解决某项具体内控问题等），客户是否对工作成果设置验收标准或考核指标；如公司未能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工作成果，或客户因内控机制不完善出现风险事件，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建立相应的争端解决或赔付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情形

1. 说明各细分业务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条件（如出具内控评价报告、编制

内部控制手册、解决某项具体内控问题等），客户是否对工作成果设置验收标准或考核指标

公司各细分业务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条件如下：

类型	明细分类 1	明细分类 2	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条件
内控评价+设计建设	内控评价	出具内控评价报告	内控评价报告
		内控评价系统软件评价系统	内控评价系统软件
	内控设计建设	内控体系、内控制度设计与建设	内部控制手册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方案
		内部控制系统软件设计与建设	内控控制系统软件
内控运行实施	年度咨询服务	年度咨询服务	按合同约定完成年度咨询服务
	信息化建设服务	信息化建设服务	信息化系统
	针对具体事项的专业咨询服务	针对具体事项的专业咨询服务	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成果经客户验收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咨询服务，针对每个合同设置不同的验收标准，公司与客户仅针对合同约定事项进行验收确认，不存在其他考核指标，不存在合同义务交付后的后续义务。

2. 如公司未能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工作成果，或客户因内控机制不完善出现风险事件，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建立相应的争端解决或赔付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情形

公司仅需提交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经客户验收通过后，合同履行完毕，公司不对客户因内控机制不完善出现的风险事件承担责任。如公司未能提供符合合同中要求的工作成果，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一般约定相关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客户所在地法院诉讼。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应的争端和争议事件以及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争议及赔偿管理办法》，办法中对于争端解决及赔付机制规定如下：

一般性投诉解决：

①一般性投诉主要包括：对项目人员的工作态度、专业技能、责任心、工作时效等；

②一般性投诉由客户服务人员牵头协调解决，通过与项目部协调调整工作人员，与项目工作人员谈话督促改善客户反映问题。

重大争议或索赔解决：

①重大争议或索赔主要包括：客户要求调整已签订合同项下的主要服务内容，客户提出合同以外的咨询服务项目，因客户原因提出暂缓或暂停咨询服务，客户提出暂缓或延迟支付项目款项，因项目人员在客户方工作期间有损毁其财产如办公用品、电子设备、软件信息等给客户造成损失，或因项目人员未经客户同意私自泄露客户关键信息造成客户损失。

②重大争议或索赔由客户服务人员牵头组织调查、协调并制定解决方案，方案形成后上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后组织实施。确需通过专业机构或司法部门鉴定的，由客户服务人员牵头联合成立工作小组按照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的方案落实执行。

（三）结合细分行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要求等，说明公司从事的内控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的审批、备案或资质；公司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子公司舒娟财务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的背景，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者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业务人员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或专业要求（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最低从业年限等），公司的人员数量、结构是否符合上述要求，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公司细分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要求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工作大纲和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财会（2006）13号	财政部	2006.7.25	提出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是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体系的咨询机构，旨在为制定和完善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体系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工作大纲》和《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制定程序》。
2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财会（2008）7号	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	2008.5.22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了内部控制目标、原则及有关要素。
3	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	财会（2010）11号	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	2010.4.15	制定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等18项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自2011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施行，自2012年1月1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施行；在此基础上，择机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施行。鼓励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提前执行。
4	关于加快构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评价（2012）68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	2012.5.7	立足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各中央企业要按照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要求，立足企业实际，倡导全员参与，注重控制实效，防止流于形式，抓好内部控制建设的基础工作和关键环节。加强评价与审计，促进内部控制持续改进与优化。
5	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	财办会（2012）30号	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	2012.8.14	所有主板上市公司都应当自2012年起着手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各相关上市公司要高度重视，成立或指定专门工作机构，健全风险评估机制，梳理风险管控流程，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优化内部信息系统，建立内控责任与员工绩效考核挂钩机制，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6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财会（2012）21号	财政部	2012.11.29	单位应当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对经济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经济活动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外部环境、经济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对经济活动风险进行重估。
7	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会（2015）24号	财政部	2015.12.21	已经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和《单位内控规范》要求，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对照检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健全制度，提高执行力，完善监督措施，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
8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99号	财政部	2016.6.29	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提出有关意见，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及未来主要任务与保障措施。
9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财会（2017）1号	财政部	2017.1.25	各年度结束，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要求，根据本单位当年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实际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以能够反映内部控制工作基本事实的相关材料为支撑，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统一报告格式编制内部控制报告，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对外报送。
10	关于印发《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	财会（2017）21号	财政部	2017.6.29	适用于尚不具备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条件的小企业，对目标、原则、重点关注领域等进行了规定。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1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10.19	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强化内控体系执行、加强信息化管控、加大企业监督评价力度、加强出资人监督。
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国发（2020）14号	国务院	2020.10.5	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加强治理状况信息披露，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13	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	财会（2021）3号	财政部、证监会	2021.3.19	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应当于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披露2022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4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财会（2021）27号	财政部	2021.11.24	全面修订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针对性地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强化上市公司、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为各类单位加强内部会计监督、有效开展风险防控、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夯实基础。
15	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	财会（2022）8号	财政部、证监会	2022.3.2	有关地方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中的控制关口前移、提升披露透明度、保护投资者权益等作用。

根据以上规章制度，公司从事的内控咨询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业务无需许可或备案，公司不需要并取得相应的审批、备案或资质。

公司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子公司舒娟财务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背景是公司认为人力资源服务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希望有一定的资质储备；同时代理记账业务也可以作为内控业务的前端组成部分，因此申请取得了该两项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来源为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者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公司从事人力资源服务需要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有 3 名专职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工作人员且具备人力资源资格证；舒娟财务有 3 名专职从业人员且具备会计证，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为专职从业人员。除以上外，公司员工从事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业务无强制的专业资质要求。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公司有员工 157 人，包括业务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员数量、结构相对稳定，能够有效完成公司的相关业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四）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联合体投标业务情况，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属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等业务的前置条件或必要环节；联合体间成员间的权责划分，公司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共同参与投标的背景、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商业谈判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期间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通过招投标（包括询价、竞争性磋商等方式）	24,684,487.11	44.89%	28,596,566.07	43.79%
商务洽谈方式	30,307,460.57	55.11%	36,704,891.28	56.21%
合计	54,991,947.68	100.00%	65,301,457.35	100.00%

公开招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公司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共同参与投标的背景：①部分客户要求需以联合体投标，金恒智控只负责项目中的某一项业务，其余业务需由具备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完成，所以金恒智控需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组成联合体投标。②因专项债项目涉及会计师、律师与可研单位，如客户单独实施须与多家单位签订合同，后续沟通比较繁琐。从时间与价格的

整体方面考虑，将各方组成联合体并由金恒智控牵头，节省时间与成本。

公司报告期联合体中标，是基于对项目风险控制项下的全面规划、建设、内部控制风险咨询服务。项目顶层设计、整体规划、体系建设和实施方案等由金恒智控完成，涉及可研报告、控规与详规、财审、法审等专项业务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完成，各方机构共同配合，协作推进。

报告期内联合体中标的所有项目和项目各成员分工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联合体成员	角色或职责
1	榆树市八号镇人民政府	北沟村三产融合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前期设计勘察项目	5,819,000.00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服务；负责编制工程概算服务。
				吉林省顺奕工程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和地勘报告编制服务。
				金恒智控	负责协调其他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水土保持评价报告、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施工前一体化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单位内部控制体系落地实施辅导；施工招标辅导；项目单位合同、项目应取得审批要件办理咨询服务等。
2	榆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生物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前一体化全过程咨询服务	9,780,000.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服务。
				金恒智控	负责项目施工前一体化全过程咨询服务；债券发行辅导咨询、项目单位内部控制体系落地实施辅导；施工招标辅导；项目单位合同、项目应取得审批要件办理咨询服务等。
3	榆树市五棵山镇人民政府	榆树市西红柿三产融合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前期勘测、设计及咨询服务等项目	3,411,000.00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服务；负责勘察和地勘报告编制服务；负责编制工程概算等工作。
				金恒智控	负责协调组织其他机构工作以及项目施工前一体化全过程咨询服务；债券发行辅导咨询、项目单位内部控制体系落地实施辅导；施工招标辅导；项目单位合同、项目应取得审批要件办理咨询服务等。
4	榆树市八号镇人民政府	北沟村三产融合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前期咨询规划项目	2,400,000.00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编制产业发展规划；编制远期发展意向方案；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金恒智控	负责参加招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提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组织项目施工前一体化全过程咨询服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组织专家对项目预评审等工作。
5	安图安富投资有限公司	安图安富投资有限公司	4,126,700.00	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吉林铭基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审计报告、负责内审工作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联合体成员	角色或职责
				北京盈科 (长春)律 师事务所	出具法律意见书
				金恒智控	组织协调其他联合体工作, 出具尽职调 查报告, 负责集团组建实施及运营方 案, 内控体系设计。
6	安图安富 投资有限 公司	安图安富 投资有限 公司	998,200.00	吉林仲谋资 产评估有限 公司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金恒智控	组织协调其他联合体工作, 出具尽职调 查报告, 内控体系设计等。
7	榆树市秀 水镇政府	田园综合 体	1,150,000.00	吉林省工程 咨询科技有 限公司	负责产业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工作。
				金恒智控	负责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 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 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 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 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成员间责任分工明确, 金恒负责项目整体规划形成整体纲领性方案与具体实施方案, 其他联合体成员各有分工。规划设计机构主要负责可研、初步设计、控规与详规、施工图纸等; 审计机构负责出具审计报告; 律师负责出具法律意见书。金恒智控提供的服务不属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等业务的前置、必要条件, 能够弥补客户专业人员不足, 业务经验不足的问题, 为客户提供较为关键的服务, 提高项目成功率。联合体成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 各联合体成员分配金额及分配依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金额 (元)	收入分配方式
1	榆树市八 号镇人民 政府	北沟村三 产融合示 范园区基 础设施建 设工程前 期设计勘 察项目	5,819,00 0.00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 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联合体成员盖章确 认的说明
				吉林省顺奕工程地 质勘察有限公司	300,000.00	
				金恒智控	5,319,000.00	
			合计	-	5,819,000.00	
2	榆树经济 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生物化工 园区基础 设施建设 项目施工 前一体化 全过程咨 询服务	9,780,00 0.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 区规划建筑设计有 限公司	4,840,000.00	联合体成员盖章确 认的说明
				金恒智控	4,940,000.00	
			合计	-	9,780,0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金额(元)	收入分配方式
3	榆树市五棵镇人民政府	榆树市西红柿三产融合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前期勘测、设计及咨询服务等项目	3,411,000.00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	联合体成员盖章确认的说明
				金恒智控	3,111,000.00	
			合计	-	3,411,000.00	
4	榆树市八号镇人民政府	北沟村三产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前期咨询规划项目	2,400,000.00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联合体成员盖章确认的说明
				金恒智控	2,000,000.00	
			合计	-	2,400,000.00	
5	安图安富投资有限公司	安图安富投资有限公司	4,126,700.00	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22,300.00	合同及验收单约定各联合体收入
				吉林铭基会计师事务所	815,800.00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168,000.00	
				金恒智控	1,720,600.00	
			合计	-	4,126,700.00	
6	安图安富投资有限公司	安图安富投资有限公司	998,200.00	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5,200.00	合同及验收单约定各联合体收入
				金恒智控	713,000.00	
			合计	-	998,200.00	
7	榆树市秀水镇政府	田园综合体	1,150,000.00	吉林省工程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
				金恒智控	650,000.00	
			合计	-	1,150,000.00	

报告期内，涉及联合体项目款项均由客户统一支付至公司，再由公司根据各联合体成员确认金额支付至联合体。在此过程中，金恒智控未对其他联合体成员分配金额确认收入；同时，支付至各联合体成员的金额未确认为采购支出。

(五) 补充说明公司在内控咨询服务中体现的核心竞争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法律、财务服务机构的比较优势，是否存在较高被取代或替换风险；测算报告期内及期后合同终止、取消事项对业绩影响，公司是否采取追偿、索赔等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在争议

1. 补充说明公司在内控咨询服务中体现的核心竞争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法律、财务服务机构的比较优势，是否存在较高被取代或替换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在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化内部控制体系进程中，帮助客户从顶层设计、人财物的科学规划，到风险与合规管理、业务与决策流程制度进行完善，并负责具体运行实施。公司以切实帮助客户识别风险、解决问题为理念，源于内控，不止于内控，向客户提供专业、智能、全面、系统的全周期咨询服务。

金恒智控通过多年经验的积累，利用创新管理模式与现代科学的管理体系进行有机融合，帮助客户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现代化管理体系。

金恒智控通过经验累积和数据研究，研发出一批实用价值高的标准化、智能化、数字化产品，并将其应用于项目实践。

会计师事务所专注于财务审计，但在内控细分领域专业性有限，实际问题与落地实施有差距，与金恒智控存在明显区别。律师事务所则专注于合法合规领域，与金恒智控业务存在明显差异。故金恒智控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法律、财务服务机构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较高被取代或替换的风险。

2. 测算报告期内及期后合同终止、取消事项对业绩影响，公司是否采取追偿、索赔等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因经济波动业绩下滑，管理规范及提升内控水平需求下降，存在项目未全部履行原合同义务的情况。同时金恒智控亦受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无法进场开展正常的工作，存在部分协商终止或取消合同的情况。2021 年度终止或取消合同金额合计 5,218.00 万元，2022 年公司与吉林铭远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部分履约义务未履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终止合同。

报告期内，2021 年度终止或取消的合同均未开始执行，不存在公司投入成本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2022 年度部分未履行的吉林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咨询服务项目，公司对于未履行部分未发生成本投入，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终止或取消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	金额（元）	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2021 年度	北京大兴高精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2,479,966.00	咨询服务	全部未履行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咨询服务	全部未履行
	晟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咨询服务	全部未履行
	北京大兴新媒体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3,900,000.00	咨询服务	全部未履行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咨询服务	全部未履行
	吉林省光盐健道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咨询服务	全部未履行
	中关村联创军民融合装备产业联盟	4,800,000.00	咨询服务	全部未履行
	北京瑞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咨询服务	全部未履行
	合计	52,179,966.00	-	-
2022 年度	吉林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40,000.00	咨询服务	合同总金额 1,280 万元，已履行 600 万元，取消 634 万元。
	合计	6,340,000.00	-	-
总计		58,519,966.00	-	

报告期内，合同终止或取消均是双方协商一致做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未采取追偿、索赔等措施。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合同终止或取消的情况，对业绩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深耕内控咨询行业多年，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将信息化技术与内控咨询服务有机结合，凭借优秀的服务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并经长期积累，公司与吉林省当地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部分中央及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补充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内控评价报告示例是否存在泄漏客户重要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相关风险，如有，请修改相关内容

经核查，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内控评价报告示例涉及客户名称、

敏感信息等内容做模糊化处理，以免泄漏客户重要信息，以上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七）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业务合同，了解各细分业务的具体内容及业务实质。

2. 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核查除合同约定的义务外，是否存在其他附带义务条件，是否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牵涉诉讼或仲裁事项。

3. 核查公司关于各细分业务的合同履约条件并与公司实际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核对。

4.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条款，核查客户对公司工作成果是否设置验收标准或考核指标，核查公司与客户合同中关于争议的解决方式，核查公司是否需对客户因内控机制不完善出现风险事件承担责任。

5. 查阅公司《客户投诉、争议及赔偿管理办法》。

6. 核查公司银行流水、账务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因与客户的争议或争端造成的赔付。

7. 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

8. 核查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核查了国家产业政策，核查公司业务情况。

9. 核查了公司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子公司舒娟财务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10. 核查了专业人员的人力资源管理师证，核查了专业人员的会计证。

11.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访谈，询问了客户向金恒智控采购采取的方式（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是否符合其内部规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政府客户询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的规定。

12. 对客户性质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性质客户的有关合同予以重点关注：抽查了中标通知书；检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就是否要求服务资质进行核查。

13. 获取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的采购流程、销售流程、费用借支及业务费用结算等进行了规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发生。

14. 获取了公司所在地税务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以核查公司及管理人員的合规、诚信情况。

15. 获取公司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说明，并分析其是否合理。

16.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清单，核查合同终止或取消情况。

17. 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内控评价报告示例披露及修订情况。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咨询服务，是从内控设计到运行的全过程、动态服务，贯穿管理的各个环节。

2. 公司各细分业务的合同履约条件与公司实际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致，不存在其他考核指标。公司与客户的争议解决方式主要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争议及赔偿管理办法》并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内控机制不完善导致公司承担违约或连带责任的情况，或因此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3. 公司从事的内控咨询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应的审批、备案或资质；公司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子公司舒娟财务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背景是公司认为人力资源服务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希望有一定的资质储备；同时代理记账业务也可以作为内控业务的前端组成部分，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者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业务人员具

备专业资质或专业要求，公司的人员数量、结构符合相关要求，能够与业务规模匹配。

4. 公司公开招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获取订单的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金恒智控提供的服务不属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等业务的前置、必要条件，能够弥补客户专业人员不足，业务经验不足的问题，为客户提供较为关键的服务，提高项目成功率。联合体中标形式合理，联合体成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 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较高被取代或替换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终止或取消的合同均未开始执行，不存在投入成本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2022 年度部分未履行的吉林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咨询服务项目，公司对于未履行部分未发生成本投入，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合同终止或取消的情况，对公司业绩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合同终止或取消为双方协商一致做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未采取追偿、索赔等措施。

6.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内控评价报告示例涉及客户名称、敏感信息等内容做模糊化处理，以免泄漏客户重要信息，以上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子公司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其在北京、辽宁、黑龙江等地设立的子公司与公司业务相同，负责该地区的业务运营；在河南、海南、广州等地设立的子公司负责该地区的业务拓展；（2）公司多家子公司（如金恒科技、辽宁金恒等）存在其他股东参股；（3）公司部分子公司（如金恒培训、舒娟财务等）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4）报告期内公司多家子公司注销；（5）子公司舒娟财务聚焦财税领域；（6）子公司金恒培训主要提供财务相关培训。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在较多子公司未实际运营或者亏损的情况下，持续通过设立子公司负责各地业务运营、拓展的背景、

合理性，是否建立相应机制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是否规划业务定位；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完全实缴，相关子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公司是否具备为子公司提供营运资金的能力；（2）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3）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确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4）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注销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注销程序，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5）子公司舒娟财务的财税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过程、内容、成果，与其他子公司业务的异同点；如客户因财税管理不完善出现风险事件，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连带责任、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情形；（6）子公司金恒培训的性质，是否属于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适用《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办学资质；金恒培训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师资来源、收费模式等，与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协同性及具体体现。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各自职责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在较多子公司未实际运营或者亏损的情况下，持续通过设立子公司负责各地业务运营、拓展的背景、合理性，是否建立相应机制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是否规划业务定位；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完全实缴，相关子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公司是否具备为子公司提供营运资金的能力

公司设立子公司是为了开发子公司所在地的业务，落实属地化经营。虽有子公司存在未实际运营或者亏损，公司拟通过一定的前期投入建立区域落脚点，延揽人才，抢占业务根据地。故通过持续设立子公司负责各地业务运营，相关

背景具有合理性。

公司通过集团化管理模式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包括业务、财务、薪酬等对子公司同样适用。经过实践检验，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是有效的，未出现风险事项。

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是属地化经营，开发当地业务，以挖掘当地资源，体现成本优势。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完全实缴，相关子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于公司营运资金的调配。公司的资金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的需要。报告期内，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所需营运资金较小，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具备为子公司提供营运资金的能力。

（二）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1. 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 7 家子公司存在参股股东，分别为金恒科技、辽宁金恒、大连金恒、黑龙江金恒内控、黑龙江金恒智控、河南金恒、深圳金恒，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等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情况	与公司对外投资的背景	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出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金恒科技	袁铁持股 20%	少数股东看好子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参与共同投资	经金恒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0 元/1 元注册资本	少数股东受让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 0 元，各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具有合理性
2	辽宁金恒	石景涛持股 33% 代红军持股 10% 吴男嘉持股 6%	少数股东为当地经商人士，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一定的项目资源，便于开拓当地业务，同时看好子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参与共同投资	经金恒智控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辽宁金恒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已实缴出资股权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未实缴出资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	各股东协商少数股东受让已实缴出资股权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未实缴出资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情况	与公司对外投资的背景	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出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3	大连金恒	芝倪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10% 邵占伟持股 34% 代云鹏持股 5%	芝倪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代云鹏对当地市场比较了解，有一定的项目资源，邵占伟看好子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参与共同投资	经金恒智控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大连金恒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1 元/1 元 注册资本	各股东协商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成立大连金恒，具有合理性
4	黑龙江金恒内控	代红军持股 39% 王允庆持股 10%	代红军对当地市场比较了解，有一定的项目资源，王允庆看好子公司发展，有意参与共同投资	经黑龙江金恒内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0 元/1 元 注册资本	少数股东受让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 0 元，各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具有合理性
5	黑龙江金恒智控	毛立双持股 49%	毛立双对当地市场比较了解，有一定的项目资源，其看好子公司发展，有意参与共同投资	经金恒智控董事长审批通过；经黑龙江金恒智控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1 元/1 元 注册资本	各股东协商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成立黑龙江金恒智控，后续并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
6	河南金恒	叶百海持股 18% 李锋持股 14% 武卫国持股 12% 杨锐萍持股 5%	少数股东为当地经商人士，有一定的项目资源，同时看好子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参与共同投资	经金恒智控董事长审批通过；经河南金恒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1 元/1 元 注册资本	各股东协商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成立河南金恒，具有合理性
7	深圳金恒	深圳市圳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	少数股东为当地企业，对当地市场比较了解，有一定的项目资源，同时看好子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参与共同投资	经金恒智控董事长审批通过；经深圳金恒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1 元/1 元 注册资本	各股东协商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成立深圳金恒，具有合理性

注：根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公司投资金额在 1 万元以内，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实施。公司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以内，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公司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30%以内，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过公司净资产 30%以上的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2. 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子公司少数股东的确认，子公司少数股东袁铁为公司股东恒美文化的实际控制人，邵占伟持有公司 1.47%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允庆持有公司 8.79%的股权，除此之外，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少数股东的确认及其入股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少数股东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确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1.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包括舒娟财务、金恒培训、金恒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收购时点	收购价格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
1	舒娟财务	2011年7月，公司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李淑娟股权的方式取得其控股权，2015年6月份，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舒娟财务100%的股权。	1元/1元注册资本	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价格公允	否
2	金恒培训	2015年2月，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李淑娟股权的方式取得其控股权，2015年6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金恒培训100%的股权。	1元/1元注册资本	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价格公允	否
3	金恒科技	2015年2月，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李淑娟股权的方式取得其控股权，2015年6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金恒科技80%的股权	0元/1元注册资本	受让股权尚未实缴出资，以0元价格转让，价格公允	否

取得金恒培训和金恒科技前一会计年度各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元)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元)	每一元实收资本净利润(元/1元实收资本)	净资产 (元)	每一元实收资本净资产(元/1元实收资本)
1	舒娟财务	500,000.00	438,358.88	0.88	110,865.23	0.22
2	金恒培训	2,000,000.00	350,368.41	0.18	2,035,426.15	1.02
3	金恒科技	-	-131,738.49	/	-131,738.49	/

由上表可知，公司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舒娟财务100%的股权前一会计年度舒娟财务每一元实收资本净利润0.88元/1元注册资本，每一元实收资本净资产0.22元/1元注册资本，收购价格高于每一元实收资本净资产，但与每一元

实收资本净利润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公司合并金恒培训前一会计年度每一元实收资本净利润 0.18 元/1 元注册资本，每一元实收资本净资产 1.02 元/1 元注册资本，收购价格略低于每一元实收资本净资产，价格公允。

因金恒科技处于亏损状态且净资产为负数，公司股东未实缴注册资本，所以按照以 0 元价格转让，价格公允。

在完成整合和收购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各相近业务的企业整合为一个整体，避免了同业竞争，完善了内部管理，有利于公司的规范发展。

2. 确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如前述，舒娟财务、金恒培训、金恒科技在合并前均由金恒智控的实际控制人李淑娟控制，与金恒智控及控股公司存在业务上的相关性，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

（四）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注销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注销程序，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为北京金恒英豪、四川金恒。根据子公司注销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通知、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已依法履行注销程序，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纠纷争议。

（五）子公司舒娟财务的财税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过程、内容、成果，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业务的异同点；如客户因财税管理不完善出现风险事件，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连带责任、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情形

1. 子公司舒娟财务的财税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过程、内容、成果，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业务的异同点

舒娟财务的财税业务的服务过程、内容和交付成果如下：

(1) 提供服务的过程：根据客户委托，舒娟财务团队协助客户完成财务管理的辅助性工作；通过内部诊断，就客户存在的财务管理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并指导或协助客户改进财务管理工作。

(2) 提供服务的内容、成果：①协助客户完成代理记账、会计凭证整理、装订、影像化工作（扫描上传）等辅助性工作。②针对客户存在的财务管理问题，通过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流程和管理制度等，完善和加强客户财务管理，促使客户在财务管理方面规范化、制度化，减少或避免因财务管理不善而陷入管理困境或产生舞弊行为。

与金恒智控及其他子公司相比，舒娟财务聚焦财税领域，主要是对金恒智控内控评价服务、内控体系设计与建设服务、内控运行实施服务为主营业务的补充性延伸服务。

2. 如客户因财税管理不完善出现风险事件，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连带责任、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情形

如上述，舒娟财务主要业务内容是协助客户完成财务管理的辅助性工作；就客户存在的财务管理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并指导或协助客户改进财务管理工作。为进一步防范客户因财税管理不完善出现风险事件导致公司损失，舒娟财务与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约定，客户承诺其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各项方案、建议等书面成果供客户参考，最终决策由客户独立做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除非公司在工作中存在损害客户利益的故意行为，公司对该方案、建议等实施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根据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公司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财税管理不完善导致公司承担违约或连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舒娟财务为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资格，舒娟财务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财税管理不完善导致公司承担违约或连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子公司金恒培训的性质，是否属于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适用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办学资质；金恒培训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师资来源、收费模式等，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协同性及具体体现

1. 子公司金恒培训的性质，是否属于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适用《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办学资质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12 条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 64 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65 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根据金恒培训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金恒培训系为公司内控运行实施服务中的培训服务提供支撑，培训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内控体系建设、财务管理等培训，为落实集团公司开展管理咨询的服务效果，面向企业负责人、核心主管人员及行政事业单位相关岗位人员提供培训。金恒培训不属于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亦不属于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金恒培训系为公司内控实施业务提供支撑，不开展“招生”活动。

综上，金恒培训不属于《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民办教育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涉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培训对象颁发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业务，不属于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

及其他文化教育，公司培训业务不具备民办教育属性，无需取得开展民办教育的相关资质。

2. 金恒培训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师资来源、收费模式等，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协同性及具体体现

如上述，金恒培训系为公司内控运行实施服务中的培训服务提供支撑，其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培训对象	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财务人员，企业负责人及核心主管等。
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内控体系建设、财务管理等。
师资来源	培训人员来源于公司内部成立的业务团队，团队成员涵盖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等。
收费模式	结合培训时间、场次协商收费
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2021 年实现收入 2,970.30 元，2022 年 0 元。

金恒培训的业务有助于增强客户端各部门、各岗位对内控体系的理解，提升实操技能，强化内控能力，增强内控水平。金恒培训系为公司内控实施业务提供支撑，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密切相关，具有较好的协同性。

（七）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相关管理制度，核查了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
2. 查阅了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少数股东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3. 查阅了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入股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
4. 取得了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5. 查阅了公司股东及其董监高填写的信息披露调查表。
6. 查阅了舒娟财务、金恒培训、金恒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向公司转让上述子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7. 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相关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纠纷争议。

9. 查阅了舒娟财务、金恒培训相关业务合同，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

10. 查阅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关于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未出现风险事件；公司资金充足，具备为子公司提供营运资金的能力。

2. 各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出资价格具有合理性；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3.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子公司的定价公允，确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合理。

4.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已按规定履行注销程序，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纠纷争议。

5. 舒娟财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财税管理不完善导致公司承担违约或连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 金恒培训不属于《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民办教育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涉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培训对象颁发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业务，不属于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公司培训业务不具备民办教育属性，无需取得开展民办教育的相关资质。金恒培训的业务有助于增强客户端各部门、各岗位对内控体系的理解，提升实操技能，强化内控能力，增强内控水平。金恒培训系为公司内控实施业务提供支撑，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密切相关，具有较好的协同性。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5年6月，李淑娟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新投资；（2）2019年12月、2020年9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2021年3月，蔡咏帆以10元/股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同年4月，李淑娟以5.57元/股价格受让恒美文化持有的部分股份；同年10月，肖彦夫以0.43元/股价格受让李淑娟持有的部分股份；（4）2019年12月，公司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永新投资的业务范围，是否系以持股为目的的平台，其出资公司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永新投资的穿透核查情况，其股东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未缴纳，欠缴金额、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2021年3月至10月期间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在吉林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股权的具体安排，是否系具备交易功能；托管期间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相关转让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永新投资的业务范围，是否系以持股为目的的平台，其出资公司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永新投资的穿透核查情况，其股东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永新投资的业务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受托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凭相关资质证经营），企业管理（以上各项不含非法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务）。

永新投资系以持股为目的的平台，其投资公司的背景是看好公司未来的发

展，出资价格为每股 12 元，定价依据为公司当时与永新投资的协商定价，相关价格为双方议定，具有合理性；永新投资的股东为二人，张芹持股 51%，崔蔓蔓持股 49%。其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东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未缴纳，欠缴金额、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实施的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需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为股东分期 5 年（2020 至 2024 年）代扣代缴，起初公司先行代李淑娟、马海洲缴纳个税，经整改后相关款项已经归还公司。之后由股东先付个税款给公司，公司再代扣代缴个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欠缴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情况；公司亦不存在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情况，股东及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2021 年 3 月至 10 月期间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1 年 3 月至 10 月股权变动情况

（1）2021 年 3 月，增资

2021 年 3 月 30 日，金恒智控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蔡咏帆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公司 1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款项中超过新认购注册资本的 900 万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065.90 万元增加至 7,165.90 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30 日，金恒智控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5 月 6 日，金恒智控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24.10	72.90

2	马海洲	700.00	9.77
3	王允庆	630.00	8.79
4	恒美文化	266.80	3.72
5	邵占伟	105.00	1.47
6	蔡咏帆	100.00	1.40
7	于钦滨	70.00	0.98
8	肖彦夫	35.00	0.49
9	永新投资	35.00	0.49
合计		7,165.90	100.00

(2) 2021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4 月 21 日，恒美文化与李淑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恒美文化将其持有的金恒智控 326,667 股股份以每股 5.57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淑娟。

2021 年 4 月 21 日，金恒智控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托管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56.7667	73.36
2	马海洲	700.00	9.77
3	王允庆	630.00	8.79
4	恒美文化	234.1333	3.27
5	邵占伟	105.00	1.47
6	蔡咏帆	100.00	1.40
7	于钦滨	70.00	0.98
8	肖彦夫	35.00	0.49
9	永新投资	35.00	0.49
合计		7,165.90	100.00

(3) 2021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10 月 9 日，肖彦夫与李淑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肖彦夫将其持有的金恒智控 35 万股股份以每股 0.43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淑娟。

2021 年 10 月 9 日，金恒智控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托管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91.7667	73.85
2	马海洲	700.00	9.77
3	王允庆	630.00	8.79
4	恒美文化	234.1333	3.27
5	邵占伟	105.00	1.47
6	蔡咏帆	100.00	1.40
7	于钦滨	70.00	0.98

8	永新投资	35.00	0.49
合计		7,165.90	100.00

2. 相关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3 月至 10 月期间股权变动背景包括新股东希望投资、原股东退出等。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确定，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以下情况：

(1) 2021 年 3 月蔡咏帆入股，每股价格为 10 元，为蔡咏帆与公司根据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盈利水平等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 2021 年 4 月 21 日，恒美文化将其持有的金恒智控 326,667 股股份以每股 5.57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淑娟，其背景为恒美文化的合伙人王允庆退伙，对应的恒美文化所持有金恒智控股份予以转让以获得货币资金，且以王允庆实际的出资份额除所对应的金恒智控股份后确定每股价格为 5.57 元，具有合理性。

王允庆持有恒美文化份额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王允庆于 2019 年 4 月成为恒美文化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201.5 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金恒智控对应 15.5 万股股份。当时恒美文化注册资本为 1119.3 万元，金恒智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王允庆于 2020 年 2 月将 19.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铁，自此王允庆在恒美文化的出资额为 182 万元，此时恒美文化注册资本经过历次增资、转让已变更为 1568.56 万元，金恒智控注册资本 7,165.9 万元。

经过金恒智控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进行权益分派，2019 年 12 月每 3 股送 2 股、2020 年 2 月王允庆 19.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铁、2020 年 9 月每 5 股送 2 股之后，期间恒美文化对金恒智控两次增资不纳入计算以避免股份稀释的影响，王允庆 2019 年 4 月对应持有金恒智控的 15.50 万股股份已经变更为 32.6667 万股。计算如下：

时间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4 月
事项	股权激励	每 3 股送 2 股	转让财产份额	每 5 股送 2 股	退伙
持有恒美文化财产份额（万元）	201.5		182		182

恒美文化出资总额 (万元)	1,119.3				1,568.56
占恒美文化出资比例	18.00%				11.60%
恒美文化持股数量 (万股)	86.1				266.80
金恒智控股本总额 (万股)	3,000				7,165.90
对应持有金恒智控 股数(万股)	15.5000	25.8333	23.3333	32.6667	32.6667

根据 2019 年 3 月 17 日王允庆、李淑娟、恒美文化、袁铁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若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公司仍不能申报 IPO/借壳上市材料，王允庆可要求李淑娟回购其股份。2021 年 4 月 12 日，经恒美文化全体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王允庆退伙，退出其认缴出资额 182.00 万元。对应的金恒智控股份由恒美文化转让给李淑娟，由李淑娟回购。恒美文化与李淑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恒美文化将王允庆对应持有的金恒智控股股权 326,667 股，以每股 5.57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淑娟，股权转让价款共 1,819,535.19 元，对应金额系王允庆当时在恒美文化的财产份额 182.00 万元，该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合理。

(3) 肖彦夫退出，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10 月 9 日，肖彦夫与李淑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肖彦夫将其持有的金恒智控 35 万股股份以每股 0.43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淑娟。以上价格为各方协商确定。肖彦夫退出上述投资后得款 15.05 万元，相比其于 2015 年的原始出资 10 万元仍有 5.05 万元的收益，具有合理性。

(四) 公司在吉林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股权的具体安排，是否系具备交易功能；托管期间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相关转让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规定

1. 公司在吉林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股权的具体安排，是否系具备交易功能

(1) 公司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股权的具体安排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上市办关于规范开展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6]14 号，以下简称“《托管通知》”），凡在吉林省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都应集中到

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手续，且股权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包括股权转让、股权置换、增资减资等）、注销登记、质押登记应在托管机构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金恒智控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前述《托管通知》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约定托管中心为公司股东提供股权登记托管及转让过户、查询、挂失、冻结、质押登记等服务。

（2）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不具备交易功能

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是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出资依法设立的省级股权登记托管专业机构，其经营范围是在吉林省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股份合作制等形式企业的国有股、法人股、集体股、内部职工股和社会个人股等股权的集中登记托管；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质押登记；提供分红派息、股权查询、股权证明、挂失、信息发布等股权管理的相关服务。

综上，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属于登记托管机构，并非交易场所，其不具备交易功能。

2. 托管期间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相关转让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在托管中心托管期间发生过股权转让，该等转让行为系当事人场外交易完成后在托管中心履行登记手续。如前述，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不具备交易功能，不属于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要求清理整顿的交易场所。

综上，公司在托管中心托管期间发生过股权转让，相关转让不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规定。

（五）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永新投资的营业执照，核实其经营范围。

2. 对永新投资的主要股东、主要管理人崔蔓蔓进行访谈。
3. 查阅了永新投资及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出具的信息披露调查表。
4. 查阅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相关决议。
5. 查阅了公司的资金流水及缴税凭证。
6. 查阅了税务机关为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7. 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恒美文化的工商档案、合伙人决议。
8. 查阅了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相关的对赌解除约定。
9. 对股权转让的相关当事方进行访谈。
10. 查阅了涉及出资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决议、资金流水等。
11. 查阅了《托管通知》，了解吉林省关于公司股权托管的相关政策。
12. 查阅了金恒智控与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签订的托管股权相关协议。
1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了解托管中心的基本情况。
14. 查阅《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永新投资的业务范围明确，为以持股为目的的平台，其投资公司的背景为看好公司的发展，出资价格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永新投资的股东有两名，其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东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将所涉股东税款缴纳至税务部门。股东及公司均不存在欠税情况。
3. 公司 2021 年 3 月至 10 月期间股权变动背景为新股东增资、老股东（合伙人）退出；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形成，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是相关主体协商形成，为各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4. 金恒智控依法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进行股权托管，该托管中心不具备交易功能；公司在托管期间存在股权转让，相关转让不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实施三次股权激励，所涉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 13 元/股、14 元/股、8.54 元/股；

（2）恒美文化、恒美文化普通合伙人袁铁、实际控制人李淑娟与股权激励对象（第一次 39 位、第二次 3 位、第三次 4 位）签署对赌条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第二次、第三次股权激励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第二次、第三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锁定期限、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与第一次股权激励一致；三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三次股权激励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2）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份额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3）股权激励相关对赌条款是否已经达到触发条件，结合回购金额、李淑娟的资信状况等说明李淑娟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权利方是否要求李淑娟履行回购义务，如未要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对赌条款履行（如有）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履行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4）恒美文化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实际受李淑娟控制，是否与李淑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限售股份。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全部解除，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答复：

（一）公司第二次、第三次股权激励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第二次、第三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锁定期限、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与第一次股权激励一致；三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三次股权激励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关于公司第二次、第三次股权激励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3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0年2月17日，金恒智控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恒美文化货币出资469万元认购公司33.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款项中超过新认购注册资本的435.5万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认购价格为14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33.50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以上事项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3月实施完成。

（2）2021年3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1年1月28日，金恒智控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恒美文化货币出资162.26万元认购公司1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款项中超过新认购注册资本的143.26万元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认购价格为8.54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7,046.9万元增加至7,065.9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以上事项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3月实施完成。

以上两次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第二次、第三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锁定期限、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与第一次股权激励一致

第二次、第三次股权激励的内容与第一次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第一次激励	第二次激励	第三次激励
认购协议签订时间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认购协议签订四方	乙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管理层及核心员工 39 人	乙方：唐晟缤、孙妍、郭杰	乙方：梁凤臣、孙杰、代韬、吴韵华 4 人

	甲方：公司控股股东李淑娟 丙方：恒美文化 丁方：袁铁		
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上市目标	金恒智控拟以 IPO 或借壳方式上市，并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合伙份额处置	5.1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三次对赌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只能向丙方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入伙/受让合伙份额的本金。甲方、丁方保证受让或安排其他合伙人受让合伙份额。 5.2 金恒智控上市后，乙方可通过股票二级市场转让合伙份额对应的金恒智控股份，但需遵守证监会及股票交易所有关限售股的规定，所得收益按照相关纳税规定由持股平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有）后一次性足额支付给乙方。		
退伙	6.1 乙方与金恒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终止劳动合同视为退伙。 6.2 2021 年 3 月 31 日（第二、三次对赌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伙的退伙人按 5.1 款执行。		
回购权	6.3 若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金恒智控仍不能申报 IPO/借壳上市材料（第二次激励为“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金恒智控不能取得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或上交所）上市审核通过文件”，第三次激励为“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金恒不能取得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或上交所）上市过会文件”），乙方可要求甲方回购其股份，回购价格按合伙人出资额加算 7%/年利率扣除已分配现金分红，起息日从恒美文化完成本次股权激励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自动终止及恢复效力	本协议自乙方（员工）履行完对丙方（恒美文化）的出资义务时生效；金恒智控申报上市材料时中止，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通过后终止；申报上市材料后，2021 年 3 月 31 日（第二、三次对赌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即恢复法律效力。		
对赌解除情况	12 人退伙，对赌相应解除；2 人退出部分份额签订含解除原对赌协议条款的《补充协议》。其他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协议》。第一次 39 人对赌协议均清除。	第二次 3 人均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协议》，原对赌协议均清除。 报告期后，孙妍退伙，所持有的 280 万元财产份额中，180 万元转让给袁铁，100 万元转让给刘静莹。刘静莹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为金恒智控员工，与金恒智控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对赌安排。	1 人（代韬）退伙，对赌协议相应解除；其余 3 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协议》。 第三次 4 人对赌协议均清除。
	《<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目前，公司拟以挂牌新三板并转板方式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一条 为顺利实现公司挂牌及北交所申报，合同各方经友好协商解除《股份认购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合同各方免于履行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乙方作为丙方合伙人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不受本协议影响。		

由以上可见，第二次、第三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如锁定期限与第一次存在一定的差异；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等，与第一次股权激励大体一致。

3. 三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三次股权激励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次股权激励均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也经过了恒美文化合伙人决议通过，定价为各方经过协商形成，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预期，具有公允性；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所涉股份转让价格分别

为 13 元/股、14 元/股，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3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所涉股份转让价格为 8.54 元/股；定价因素包括 2020 年 9 月，公司实施过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5 股送红股 2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50,335,000 元增加至 70,469,000 元。除权后，原 14 元/股的价格变更为 10 元/股。2021 年 3 月的股权激励定价 8.54 元/股，相较 10 元/股下调了 14.6%，属于合理范围，具有合理性。

三次股权激励均经过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反映了股东及合伙人的意思表示，具有公允性，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且均已经过工商部门备案。

因此，各次股权激励虽有定价波动，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份额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份额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相关股东及合伙人已经取得相应的股份与财产份额，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

（三）股权激励相关对赌条款是否已经达到触发条件，结合回购金额、李淑娟的资信状况等说明李淑娟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权利方是否要求李淑娟履行回购义务，如未要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对赌条款履行（如有）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履行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

股权激励存续期间，未解除对赌约定人员及未退出恒美文化人员的相关对赌条款已经达到触发条件。经访谈恒美文化现合伙人并经各合伙人确认，各合伙人均不要求李淑娟回购。经核查李淑娟信用报告等信息，李淑娟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仅有原合伙人王允庆退伙时由李淑娟回购了恒美文化所持对应金恒智控股份，其他合伙人均不要求李淑娟回购。放弃要求李淑娟回购为各合伙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出于其自愿，具有合理性；少数合伙人因退

出合伙故对赌协议当然解除，其他合伙人均签署了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目前对赌均已解除，履行及解除过程无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恒美文化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实际受李淑娟控制，是否与李淑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限售股份

恒美文化现有合伙人中，袁铁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为有限合伙人，恒美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是袁铁。李淑娟并非恒美文化的合伙人，恒美文化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受李淑娟控制。袁铁、恒美文化与李淑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限售股份。

（五）核查公司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全部解除，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要求

通过核查恒美文化工商档案，核查各主体的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对赌协议，并对各合伙人进行访谈，除已退出恒美文化的人员特殊投资条款自然解除且无遗留问题外，现有合伙人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且无恢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要求。

（六）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恒美文化的工商档案，股权/出资份额变动的相关入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2. 核查了所涉增资事项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权益分派送红股的情况。
3. 对公司相关股东、恒美文化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4. 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淑娟的信用报告；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其合规、涉诉、诚信等情况。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第二次、第三次股权激励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份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如锁定期限与第一次存在一定的差异；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等与第一次股权激励大体一致。三次股权激励的定价经过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具有公允性。各次股权激励虽有定价波动，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2. 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份额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相关股东及合伙人已经取得相应的股份与财产份额，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3. 股权激励相关对赌条款已经达到触发条件，李淑娟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仅有原合伙人王允庆退伙时由李淑娟回购了恒美文化所持对应金恒智控股份，其他合伙人均不要求李淑娟回购。放弃要求李淑娟回购为各合伙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出于其自愿，具有合理性；少数合伙人因退出合伙故对赌协议当然解除，其他合伙人均签署了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目前对赌均已解除，履行及解除过程无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 袁铁为恒美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恒美文化不受李淑娟控制。恒美文化及袁铁与李淑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限售股份。

5. 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要求。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外协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咨询服务的情形，包括工程初步设计评估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法律咨询以及其他专项咨询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咨询服务过程中公司与外协商的合作模式，外协是否实质为外包服务；外协事项与公司咨询服务的关联性，在公司咨询服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核心环节；客户未直接向外协商而是通过公司采购评估、法律、工程咨询的原因，相关外协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公司外协采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公司对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3）外协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咨询服务过程中公司与外协商的合作模式，外协是否实质为外包服务；外协事项与公司咨询服务的关联性，在公司咨询服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核心环节；客户未直接向外协商而是通过公司采购评估、法律、工程咨询的原因，相关外协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咨询服务过程中公司与外协商的合作模式，外协是否实质为外包

公司与外包商的合作主要为公司说明需求，由外包服务商根据公司需求完成工作并出具专业报告或交付软件等技术成果，公司的外协实质为外包服务。

公司外包商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工程咨询服务公司、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检验检测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咨询服务机构，一类是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等服务的技术开发公司。双方的合作模式，外包商提供的具体工作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内容	
	专业咨询服务机构	技术服务机构
工作形式	1、公司与最终客户订立相关协议，明确具体项目的需求；2、公司进行初步尽调，视项目情况判断是否需要外包供应商服务。如需要，公司与外包供应商就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并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向外包供应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工作指导。	
	外包供应商派出业务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外包供应商人员根据现场人员的工作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出具专业报告。	技术服务外包供应商根据金恒智控提出的需求进行开发，开发完成后向金恒智控交付项目技术成果。
工作时间	1、金恒智控与最终客户的工作进度安排在合同中明确约定；2、金恒智控与外包供应商在协议中明确服务供应时间或成果交付时间，外包供应商根据金恒智控的计划确定工作人员的总体工作时间安排。	
工作地点	外包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向指定地点派驻人员或进行远程工作。	
工作内容	1、金恒智控与最终客户订立协议时，会明确约定项目交付成果；2、金恒智控会在与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中明确项目需求，并提供一定的支持与指导。	
	专业咨询服务机构根据金恒智控和最终客户的要求，派驻人员收集必要的资料 and 进行必要的调查，形成专业意见并出具报告。	技术服务开发人员根据技术标准与规范提供技术服务，开发形成相关成果并向金恒智控交付，最终由金恒智控向最终客户交付成果。

项目	具体内容	
	专业咨询服务机构	技术服务机构
人员管理	1、外包服务供应商负责外包人员的薪酬、绩效、奖惩以及考评等人员管理行为，金恒智控对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开发人员不进行管理；2、金恒智控有权对外包服务人员提出意见，如外包服务人员不能满足需求，则应调换相应服务人员。	

2. 外协事项与公司咨询服务的关联性，在公司咨询服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核心环节

公司咨询服务业务的各项目阶段、具体工作内容以及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阶段	具体工作内容	公司	业务外包服务商
项目启动阶段	客户意向收集及确认	由金恒智控执行	-
	客户需求分析		
	项目初步方案设计		
	项目沟通会		
项目执行阶段	尽职调查		
	项目方案制定		
	软件开发（如有）	由金恒智控执行，或根据需要由技术开发外包商执行	
	专业报告出具（如有）	-	由业务外协商完成
	项目方案验证	由金恒智控执行	-
	项目成果文件		
项目验收阶段	提交项目成果	由金恒智控执行	-
	客户验收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只能由公司承担的部分系项目启动阶段的工作以及项目方案的制定、项目方案的验证工作，对于部分需要进行软件开发的项目，公司会综合考虑技术特征、服务成本等因素，选择是否由外包商进行开发。对于部分需要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工程咨询报告等专业报告的项目，需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包商执行。软件开发及专业报告服务在客户项目中不占重要地位，公司的关键技术及核心环节在于对项目风险控制项下的全面规划、协调、内部控制风险咨询服务。

综上，公司采购的外包服务与公司咨询业务相关，但公司采购的外包服务在项目中不占重要地位，不涉及关键技术及核心环节，项目核心工作由公司独立承担。

3. 客户未直接向外协商而是通过公司采购评估、法律、工程咨询的原因，相关外协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客户未直接向外包商采购，而是通过公司采购评估、法律、工程咨询，是因金恒智控提供的为全面的规划、协调、内部控制咨询服务，从项目顶层设计、整体规划、体系建设和实施方案由金恒智控负责完成。其中涉及可研报告、控制性详细规划、财务报表审计、法律意见书等专项业务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负责完成，由公司采购并统一协调有利于节约客户成本，有助于协调各方有效执行。

由于管理咨询业务涉及业务范围较广，在为某些具有特定专业要求客户提供咨询服务时，行业内公司普遍存在业务外协的情形。同行业公司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神州英才 (833161.NQ)	绎达股份 (872494.NQ)	和君恒成 (839279.NQ)	金恒智控
成本分类	直接人工、直接费用	人工费用、实施费用、外协费用	内部人工成本、外部人工成本（外部人工成本系外购劳务及外包外协支出）	人工成本、外包咨询服务成本、差旅费用及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来自各同行业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同行业公司年报均未披露公司营业成本构成。通过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营业成本构成分类，可以看出行业内公司普遍存在业务外协或外包的情况。外协采购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公司外协采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公司对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报告期内外包商及具备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包厂商名称	外包具体内容	专业资质
1	吉林省工程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2	大连比特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不需要
3	吉林省沃德房地产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	不需要
4	吉林帕乔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	不需要
5	吉林省慧豪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	不需要
6	吉林昊恒律师事务所	专业咨询服务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7	吉林省吉岩区域经济研究院	管理咨询服务	不需要
8	中科赛文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	不需要
9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10	吉林省元麟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

序号	外包厂商名称	外包具体内容	专业资质
11	吉林泰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12	吉林省昊博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13	中禄（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14	吉林省华阳市政规划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15	大连鉴行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不需要
16	北京金羊泰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不需要

公司外包商主要有工程咨询服务公司、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检验检测机构、技术开发公司及律师事务所等。对于工程咨询服务公司，其开展业务需要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检验检测机构需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律师事务所需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管理咨询服务公司和技术开发公司无需相关专业资质。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办法》《质量管理控制程序》等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对于需要专业资质的供应商，均需在合作时提供符合条件的资质证书文件，与公司合作的需要专业资质的外包商均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同时，公司不存在因外包采购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外包采购涉及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形，公司外协采购合法合规。

公司外包业务对应的合同均不存在关于禁止外包或需经客户同意等条款，金恒智控将业务外包未违反与客户的约定。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质量管理控制程序》《现场实施控制程序》《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质量管理体系，针对外包服务，公司要求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包商未发生质量相关纠纷，公司已建立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外包商签订的外包合同、外包费用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2.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外包商是否需要具备特殊资质。
3. 访谈公司报告期主要外包供应商，了解其经营情况、经营合法合规性、合作历史、外包内容、结算方式、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以及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等情况。

4. 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确认客户是否知悉并允许金恒智控将相关服务外包给第三方。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查询外包商基本信息，查询其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确认外包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查阅公司董监高填写的信息披露调查表、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外包商与公司员工及前员工的关系。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外包商的合作主要为公司说明需求，由外包服务商根据公司需求完成工作并出具专业报告或交付软件等技术成果，公司的外协实质为外包服务。公司采购的外包服务与公司咨询业务相关，但公司采购的外包服务在项目中不占重要地位，不涉及关键技术及核心环节，项目核心工作由公司独立承担。公司采购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外包商主要有工程咨询服务公司、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检验检测机构、技术开发公司及律师事务所等。对于工程咨询服务公司，其开展业务需要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检验检测机构需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律师事务所需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管理咨询服务公司和技术开发公司无需相关专业资质。公司外协采购合法合规，未违反与客户约定，公司对外协采取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二次申报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

动情况；（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2）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4）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答复：

（一）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

经核查相关公开披露文件，本次申报更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主办券商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财达证券；申报律师由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的项目组人员也做了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申报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具有一致性。

（二）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 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91.7667	73.85
2	马海洲	700.00	9.77
3	王允庆	630.00	8.79
4	邵占伟	105.00	1.47
5	蔡咏帆	100.00	1.40

6	于钦滨	70.00	0.98
7	永新投资	35.00	0.49
8	恒美文化	234.1333	3.27
合计		7,165.90	100.00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信息披露调查表》《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公司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挂牌期间新增 1 名股东恒美文化，摘牌后新增 1 名股东蔡咏帆，恒美文化、蔡咏帆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5%，不属于重要股东。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已在《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2.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披露。

2. 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股票于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依据吉林省相关规定，摘牌后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进行了股权托管。公司摘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间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摘牌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外部审批或备案手续。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信息披露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股权变动相关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 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针对公司摘牌期间股权变动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确权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摘牌期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托管登记资料、会议文件、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2）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信息披露调查表、书面承诺等文件，核查其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质押、权利限制、股权争议或纠纷等情形。

（3）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诉讼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确权核查方式，可以有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三）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公司摘牌期间未收到信访举报，未受处罚。

（四）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1. 前次申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公司前次申报时股本为 2,000 万股，股东为李淑娟（持股 77.5%）、马海洲（持股 10%）、王允庆（持股 9%）、邵占伟（持股 1.5%）、于钦滨（持股 1%）、肖彦夫（持股 0.5%）、永新投资（持股 0.5%），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2. 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进行了一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也未与公司签署特殊权利条款。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进行了一次股份转让，李淑娟将其持有的金恒智控 86.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美文化，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李淑娟（持股 74.63%）、马海洲（持股 10%）、王允庆（持股 9%）、邵占伟（持股

1.5%)、于钦滨（持股 1%）、肖彦夫（持股 0.5%）、永新投资（持股 0.5%）、恒美文化（持股 2.87%）。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也未与公司签署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五）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以及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
2. 查阅公司全套工商底档及股权托管登记资料、会议文件、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3. 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书面承诺等文件，核查其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质押、权利限制、股权争议或纠纷等情形。
4. 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诉讼或纠纷。
5. 登录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核查公司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和处罚情况。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申报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具有一致性。
2. 公司符合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股东的相关信息已完整披露；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通过上述确权核查方式，可以有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3. 公司摘牌期间未收到信访举报，未受处罚。

4.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收入确认。公司提供的内控运行实施服务中包含年度咨询服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履约进度如何确定，是否存在外部验收证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2）关于债务重组。公司客户吉林省中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太极禅健康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存在以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抵偿欠付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债务重组相关会计处理，计量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3）关于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918.39 万元，分 3 年摊销。请公司补充说明无形资产的入账依据，摊销依据，说明资产是否真实，摊销政策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4）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李淑娟现同时兼任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专家等职务。请公司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任职经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各项兼职是否符合最新情况，并更新相关信息披露。（5）关于人员简历。①请公司补充披露丁浩、邵占伟等董监高的任职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②公司董事陈有安、监事梁凤臣、副总经理林阳、核心技术人员韩国花任职经历中涉及国有企业或党政机关。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曾经或正在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结合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任职单位的意见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适格性。（6）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7）内核文件显示，公司为鸿达高新提供融资服务。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融资服务，公司是否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7），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李淑娟现同时兼任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专家等职务。请公司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任职经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各项兼职是否符合最新情况，并更新相关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更新披露李淑娟任职经历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李淑娟，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职长春制药厂，担任会计；2000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福建福马集团，担任财务主管；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职于吉林省真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4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吉林省百屹会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今任职舒娟财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金恒培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金恒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职金恒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同时兼任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专家、吉林省人大代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以上内容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淑娟的各项兼职已更新到最新情况，任职经历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二）关于人员简历。①请公司补充披露丁浩、邵占伟等董监高的任职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②公司董事陈有安、监事梁凤臣、副总经理林阳、核心技术人员韩国花任职经历中涉及国有企业或党政机关。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曾经或正在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结合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任职单位的意见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适格性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丁浩、邵占伟等董监高的任职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根据丁浩、邵占伟等董监高出具的任职经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对相关人员的任职经历补充披露如下：

丁浩，2002年6月至2003年12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信息技术处担任科员；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于佳能大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企划部任职；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自由职业；2007年10月至2012年10月于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10月至2012年12月待业；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于汇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邵占伟，1998年7月至2011年2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65370部队排长、指导员、宣传科长及教导员；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舒兰市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兼军事科长；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吉林省金恒财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副总；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有安，1974年6月至1978年3月，在吉林省怀德县响水公社陈岗子大队担任社员、民兵连副指导员、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在东北电力学院电力工程系电773班担任班长、党小组组长；1982年1月至1982年5月，在国家能源委员会计划局担任助理工程师；1982年5月至1987年10月，在国家经济委员会能源局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科员；1987年10月至1988年5月，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外资企业服务部担任项目经理；1988年5月至1994年3月，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外资金利用司担任工程师、副处长；1994年3月至2002年5月，在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担任处长、华东地区信贷局副局长、兰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2年5月至2007年12月，在甘肃省人民政府担任省长助理、党组成员，先后兼任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党组书记、省商务厅厅长、党组书记、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党委书记、中共甘肃省委11届委员；2007年12月至2016年4月，在中央汇金公司担任综合部主任、副总经理兼中国银河金控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银河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银河期货董事长；2016年4月辞去担任的全部职务；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担任有安艺术YOU&ART创始人；2019年5月至今，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独立董事、薪酬提名委员会主席、泸州老窖独立董事、考评委员会主任、天邦股份独立董事、和谐保险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在金恒智控担任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丁浩、邵占伟等董监高的任职经历，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2. 公司董事陈有安、监事梁凤臣、副总经理林阳、核心技术人员韩国花任职经历中涉及国有企业或党政机关。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曾经或正在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结合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任职单位的意见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适格性

国家关于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1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	第 4 条规定：第四条规定，党政领导干部的范围包括：①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③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前述机关、单位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规定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第 15 条规定：公职人员包括：①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②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③国有企业管理人员；④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⑤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⑥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	第 59 条规定：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 107 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4	《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	第 1 条规定：主管行业的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分管上述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行业业务相同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不准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部门、行政机构、行业内的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直接发生商品、劳务、经济担保等经济关系。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5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正在担任公职、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存在曾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	职务	相关国有企业或党政机关履历	入职/入股时间	组织审批、备案情况
1	梁凤臣	监事会主席	1983年10月至2000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担任车队长兼教员；2000年10月至2012年8月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担任队长兼教导员；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于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执法队担任副队长；2017年7月至今于金恒智控担任监事会主席。	入职时间：2017年7月；2019年3月入资恒美文化，成为合伙人；2021年1月当选公司监事	入职/入股金恒智控不属于《公务员法》第107条规定的“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无需审批或备案
2	陈有安	董事	1974年6月至1978年3月，在吉林省怀德县响水公社陈岗子大队担任社员、民兵连副指导员、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在东北电力学院电力工程系电773班担任班长、党小组组长；1982年1月至1982年5月，在国家能源委员会计划局担任助理工程师；1982年5月至1987年10月，在国家经济委员会能源局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科员；1987年10月至1988年5月，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外资企业服务部担任项目经理；1988年5月至1994年3月，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外资金利用司担任工程师、副处长；1994年3月至2002年5月，在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担任处长、华东地区信贷局副局长、兰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2年	2021年1月当选公司董事	2016年4月退休后已满三年，且担任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泸州老窖等公司独立董事，不需另行批准或备案

序号	人员	职务	相关国有企业或党政机关履历	入职/入股时间	组织审批、备案情况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甘肃省政府担任省长助理、党组成员，先后兼任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党组书记、省商务厅厅长、党组书记、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党委书记、中共甘肃省委 11 届委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中央汇金公司担任综合部主任、副总经理兼中国银河金控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银河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银河期货董事长；2016 年 4 月辞去担任的全部职务；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有安藝術 YOU&ART 创始人；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野村东方国际证券独立董事、薪酬提名委员会主席、泸州老窖独立董事、考评委员会主任、天邦股份独立董事、和谐保险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在金恒智控担任董事。		
3	林阳	副总经理	1980 年 4 月至 1990 年 6 月历任长春市搬运安装公司团委书记、组织部干事；1990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长春市公路客运总站党委书记、工会主席，于 2014 年 7 月退休；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待业；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金恒智控担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在金恒智控担任副总经理。	入职时间，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不属于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无需审批或备案
4	梁和平	-	1972 年 12 月至 1976 年 6 月，在中国一汽担任工人、分厂担任宣传科干事、总厂担任政治部秘书处科员，1976 年 7 月至 1977 年 3 月，在吉林省机械工业厅秘书处担任科员；1977 年 3 月至 1984 年 6 月，在吉林省经委调研处、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处担任科员；1984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吉林省建材工业局、省政府建材行业管理办公室担任处长，2002 年 4 月退休；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建设部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担任负责人；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中南建设集团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吉林省职业经理人协会担任副秘书长；2011 年	2017 年 3 月入职；2019 年 3 月入资恒美文化，成为合伙人	2002 年 4 月从公务人员退休，无需审批或备案

序号	人员	职务	相关国有企业或党政机关履历	入职/入股时间	组织审批、备案情况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长春市若干建筑监理公司担任总监理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今，入职金恒智控。		
5	郑永宽	-	1978 年至 1980 年，在双阳县第十一中学任教；1980 年至 1983 年 7 月，在双阳县齐家公社担任团委书记；1983 年 7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双阳县齐家公社担任革委副主任；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在双阳县四家子公社担任企委主任；1994 年至 2001 年 8 月，在双阳区佟家乡担任乡长；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双阳区鹿乡镇担任书记；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双阳区担任旅游局局长；2006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双阳区担任民政局局长；2014 年 6 月退休。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待业；2019 年 10 月至今，入职金恒智控。	2019 年 10 月入职；2019 年 3 月入职恒美文化，成为合伙人	2014 年 6 月从公务人员退休，无需审批或备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董监高曾经或正在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公司存在聘用退休的公职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相关履历	入职时间	组织审批、备案情况
1	何凤全	1968 年 10 月至 1970 年 9 月，在大安县大洼公社大围子三队务农（知青）；1970 年 10 月至 1974 年 4 月，在大安县税务局大赉税务所担任农村税收专管员；1974 年 5 月至 1981 年 1 月，在大安县税务局大赉税务所担任综合办公室担任专管员；1981 年 2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大安市税务局计划会计科担任科长；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大安市税务局税政科担任税政科长（兼法制科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大安市税务稽查局担任科员；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大安市税务局安北开发区税务分局担任专管员（副主任科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大安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担任副主任科员（2012 年 12 月退休）；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长春市盛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5 年 12 月至今，在金恒智控担任项目经理。	2015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从公务人员退休，无需审批或备案
2	姜丽英	1980 年 11 月至 1988 年 6 月，在长春市服务公司朝阳饭店担任团支部书记、团委书记；1983 年 6 月至 1988 年 12 月，在长春市服务公司担任团委干事、书记；1988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长春市财贸委员会秘书处担任文书、副处级巡视员；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长春市商业委员会干部处、企管处副处级担任巡视员、副处长；	2022 年 3 月	2021 年 8 月从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入职金恒智控不属于《公务员法》第 107 条规定

		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长春商业国有集团公司担任副部级、正处级巡视员；2002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担任副书记、人事处处长、总经济师；2021 年 8 月退休。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待业；2022 年 3 月至今，在金恒智控担任项目助理。		的“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无需审批或备案
--	--	--	--	--

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他聘用人员不存在在在职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上述聘用的非在职公职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违反关于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人员具有适格性。

（三）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公司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经公司全体股东审议表决通过，决议议案及审议程序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	相关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1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
2	（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
3	（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
4	（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
5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序号	《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	相关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	(五)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本次挂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	(六)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截至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8	(七)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关于制定<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制定或修订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内控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四) 内核文件显示，公司为鸿达高新提供融资服务。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融资服务，公司是否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2018 年 8 月，公司与鸿达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高新”）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金恒智控为鸿达高新提供组织架构设计、发展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等内控体系建设服务并编制《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手册》。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鸿达高新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建立在此前金恒智控为鸿达高新提供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得到客户高度认可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之上，此补充协议作为企业全面内控体系建设中融资活动（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内控十八项应用指引其中一项）的延伸，也是针对鸿达高新投融资整体规划项下的具体实施，金恒智控作为鸿达高新全面内控体系咨询服务的外聘机构为鸿达高新建立了一整套完整、规范、科学的内

控体系设计方案，其中也包括投融资规划与控制方案，鸿达高新希望通过金恒智控对整体投融资规划和具体业务计划制定完整实施方案以达到最理想的融资效果。经过金恒智控的审慎研判和深入的尽职调查，认为鸿达高新当时暂不具备融资条件，也不能达到理想的融资效果，金恒智控也给出对方真实、中肯答复，合同自然终止。金恒智控并未向鸿达高新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业务不涉及融资服务，公司业务不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五）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的公司董监高信息。
2. 查阅了公司股东、董监高填写的信息披露调查表，并取得其是否曾经或正在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确认函。
3. 取得了公司关于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说明，并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函。
4.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5. 查阅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决议，核对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6. 查阅了公司与鸿达高新签订的服务合同，了解合同履行情况。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经历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各项兼职符合最新情况。
2. 公司不存在聘用在职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存在聘用曾经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及董监高不存

在违反关于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人员具有适格性。

3. 公司已经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4. 公司为鸿达高新提供的服务未涉及融资服务，公司业务不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八、《审核问询函》其他补充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答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曾国林

承办律师：_____

张文峰

2023年 9 月 1 日